

頭部外傷

■ 疾病簡介

頭部受傷者，雖然目前沒有明顯而嚴重腦部傷害症狀，但均有可能在數小時、數日，甚至數週後產生神經症狀或顱內出血。整個觀察期建議為三個月，受傷後七十二小時內是最重要的觀察時期。

■ 症狀

頭痛、嗜睡、噁心、嘔吐、眩暈、行動障礙、坐立不安、瞳孔擴大與固定、意識改變、對外界漠不關心、對時間與地點失去定向力、昏迷。

■ 檢查

神經學檢查：檢查及診斷腦神經功能。

頭部X光：影像學檢查及診斷。

核磁共振：影像學檢查及診斷。

電腦斷層：影像學檢查及診斷。

■ 處置

- 內科治療－藥物治療預防腦水腫及抽搐。
- 外科治療－腦部出血或水腫治療。

■ 急性照護

- 安靜臥床休息，減少聲光刺激。
- 於頭部受傷的24小時內，密切觀察監測意識狀態，有頭痛、噁心、嘔吐或躁動不安、耳漏等症狀。

本單僅供參考，實際治療以醫師診治為主



以病家為尊、以同仁為重、以北醫為榮

■ 居家保健

- 受傷後三個月內切忌飲酒。
- 水份攝取量宜為平常八成左右。
- 安靜臥床休息，儘量不要過度閱讀書報、看電視或劇烈運動。
- 受傷後24小時內，除非醫師同意，請不要自行服用比阿斯匹靈或百服靈更強的止痛藥，也不要服用安眠鎮靜劑。
- 按時返診追蹤。

■ 緊急返院狀況提醒

- 睡、無法叫醒或逐漸意識不清。
- 噁心、嘔吐。
- 抽搐（痙攣）。
- 眼睛症狀：包括瞳孔一邊擴大，不正常的眼睛震顫，複視與視線模糊等。
- 一側肢體運動困難、乏力、感覺遲鈍或行走困難。
- 劇烈頭痛、頭昏。
- 注意力不集中或性格改變（病人的行為異於常態）。
- 不尋常的煩躁不安。
- 脈搏呼吸不規則或喘、呼吸困難。
- 其他變化。如：耳朵流血、鼻腔流血、聽力或視力受損等。

參考資料：

社團法人台灣神經外科醫學會，台灣版-輕度及嚴重頭部外傷治療準則

Crowley K., Martin A. K., (2016). Patient education: Head injury (The Basics). Retrieved from <https://www.uptodate.com>

- 諮詢電話：(02)2737-2181 分機 8022
- 制訂單位 / 日期：10B病房/105.12.6
- PFS-1400-001

本單僅供參考，實際治療以醫師診治為主



以病家為尊、以同仁為重、以北醫為榮